栖霞区“医康教”融合工作送康入校（园）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南京市栖霞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南京佳佳幼儿园

为规范栖霞区“医康教”融合送康入校（园）工作，根据《栖霞区“医康教”融合工作实施方案》，参考《关于印发南京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残规字〔2024〕2号）等文件精神，甲、乙两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实际送康入校（园）服务次数，对应结算服务经费，每年结算一次，由甲方拨付给乙方。

2、甲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帮助乙方协调送康入校（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并检查乙方工作，每年对乙方进行送康入校（园）项目质量考核和审计，乙方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材料。

4、若乙方存在以伪造文件、虚构事实等手段骗取甲方送康入校（园）经费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协议。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送康入校园服务，服务时间为：2026年10月1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可续签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约。

2、乙方于每年秋学期入学后完成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孤独症及广泛性发育障碍儿童青少年筛查工作。

3、乙方享有送康入校园服务经费标准为 200 元/人次，每人次提供不少于 1.5 小时服务（其中个别化训练课 1 小时、团体训练课 0.5 小时）。乙方根据服务对象需要，每周可提供 1 次服务。乙方应核实服务对象是否栖霞区户籍、并持有相关障碍的诊断证明书（三甲医院开具），或残疾证。

4、乙方须选派业务水平好、责任心强、且固定的工作人员承担送康入校园任务，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和业务培训。

5、乙方须为服务对象建立送康入校（园）服务档案，按照要求整理档案（一人一档），按年度归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协议。

三、其他约定

1、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南京市地方技术标准、《南京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情形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再支付送康入校（园）

经费：

①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考核和审计的；

②乙方以伪造文件、虚构事实等手段骗取或协助他人骗取甲方送康入校园经费的；

③乙方未能按照甲方整改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或在结算年度内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超过3次的；

④乙方违反《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南京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

⑤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泄露服务对象相关信息的；

⑥乙方人员及乙方聘用、组织的人员出现损害党的领导、国家利益、民族团结、领土主权完整的言行的；

⑦乙方有其它违法、违规或严重损害残疾人权益行为的。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需修改、补充或完善，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经办人：

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